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及仲裁委送达的《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裁决书》郴仲字[2019]196号,《裁决书》郴仲字[2019]194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新增诉讼情况
-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华安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金贵银业立即向华安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92,008,000元、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对应的利息人民币6,946,604元,合计人民币98,954,604元。
- (2)请求判令金贵银业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债券本息98,954,6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逾期利率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年7.55%上浮30%)自2019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债券本息之日止。
- (3)请求判令曹永贵对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由金贵银业、曹永贵承担本案诉讼费。
- 4、事实与理由
- 2014年11月3日,金贵银业公开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华安资管作为“华安财信资管—兴业银行—华安财信资管安华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下称“精选1号”)和“华安财信资产管理—安华稳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稳赢3号”)的管理人,通过精选1号持有“14 金贵债”人民币55,008,000元债券本金,通过稳赢3号持有“14 金贵债”37,000,000元债券本金,合计持有债券本金为人民币92,008,000元。2019年10月10日,曹永贵出具《连带保证责任函》,对“14 金贵债”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14 金贵债”项下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债券持

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有关费用,或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由被保证人(即金贵银业)承担的费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条“发行人违约责任”第二款约定,“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华安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680,4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人民币43,880,400元为计算基数,按按照年利率9.815%进行计算);
-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1,940.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人民币43,880,400元。
- 4、事实与理由
- 2014年11月3日,被告金贵银业公开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金贵债”),债券基本情况为: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被告金贵银业未按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被告金贵银业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

面利率上浮30%。原告是“14 金贵债”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票面金额为40,800,000元。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息应于2019年11月3日被兑付。因该日为休息日,故被告金贵银业实际应于2019年11月4日向原告兑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0元,并付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080,400元。由于被告金贵银业未能履行本息兑付义务,已构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一)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湖南省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4、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郴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郴仲字[2019]196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50,073,518.55元。

(2)确认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对50,073,518.55元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3)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50,073,518.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驳回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5)本案仲裁费259,360元,由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4、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郴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郴仲字[2019]194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金贵银业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0,699,731.75元。

(2)确认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对30,699,731.75元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3)被申请人金贵银业向申请人湖南福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699,731.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本案仲裁费179,804元,由被申请人金贵银业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及《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2、《起诉状》及《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

3、《裁决书》郴仲字[2019]196号

4、《裁决书》郴仲字[2019]19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号)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6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公司人民币732,347,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使用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阮阳建、陈思平、廖熙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1月1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晋强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晋强董事长、王伯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9年第四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原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的辞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吴可方、王璐、赵博群	吴可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璐、吴可方、赵博群	王璐

调整后: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0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40%—149.76%	盈利:8,408.05万元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下属铝业和医疗器械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6000万元。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年度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到-6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6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64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2.15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国内外经济整体环境影响,下游缝制机械行业周期性调整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智能控制产品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左右;同时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还在教育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000万元左右;

3、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以及部分产品退出市场,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减值损失8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02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亿元到15.98亿元,同比增长80%-100%。

2、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5亿元到15.30亿元,同比增长70%-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40亿元到15.9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100%。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3.75亿元到15.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9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